大成现金宝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

2016 年度报告摘要

2016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7年3月25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7年3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6年01月0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大成现金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519898	
交易代码	51989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3月27日	
基金管理人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8,960,448,767.00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现金宝A	现金宝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898	519899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77,374,875,623.00份	51,585,573,144.00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安全性和流动性优先，在此基础上追求适度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结构化投资策略、分散化投资策略、利率趋势评估策略、滚动配置策略和相对价值评估策略多个层次进行投资管理，以实现超越投资基准的投资目标。
业绩比较基准	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长期的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罗登攀	林葛
	联系电话	0755-83183388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office@dcfund.com.cn	tgxxpl@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5558	95599
传真		0755-83199588	010-681218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dc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F9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业务部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现金宝A	现金宝B	现金宝A	现金宝B	现金宝A	现金宝B
本期已实现收益	24,224,827.11	31,190,038.68	41,408,694.99	26,743,700.48	62,970,564.61	55,384,063.06
本期利润	24,224,827.11	31,190,038.68	41,408,694.99	26,743,700.48	62,970,564.61	55,384,063.06
本期净值收益率	2.2132%	2.8191%	3.1107%	3.7282%	4.2037%	4.8243%
3.1.2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73,748,756.23	515,855,731.44	1,279,260,547.88	1,270,050,758.41	1,906,226,626.89	732,780,453.9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注：1、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公告，以每百万份基金份额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收益并分配。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现金宝A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5579%	0.0014%	0.0880%	0.0000%	0.4699%	0.0014%
过去六个月	1.0645%	0.0011%	0.1760%	0.0000%	0.8885%	0.0011%
过去一年	2.2132%	0.0029%	0.3500%	0.0000%	1.8632%	0.0029%
过去三年	9.8232%	0.0083%	1.0500%	0.0000%	8.7732%	0.008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2.7183%	0.0075%	1.3185%	0.0000%	11.3998%	0.0075%

现金宝B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7075%	0.0015%	0.0880%	0.0000%	0.6195%	0.0015%
过去六个月	1.3652%	0.0011%	0.1760%	0.0000%	1.1892%	0.0011%
过去一年	2.8191%	0.0029%	0.3500%	0.0000%	2.4691%	0.0029%
过去三年	11.7977%	0.0083%	1.0500%	0.0000%	10.7477%	0.008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5.2637%	0.0075%	1.3185%	0.0000%	13.9452%	0.007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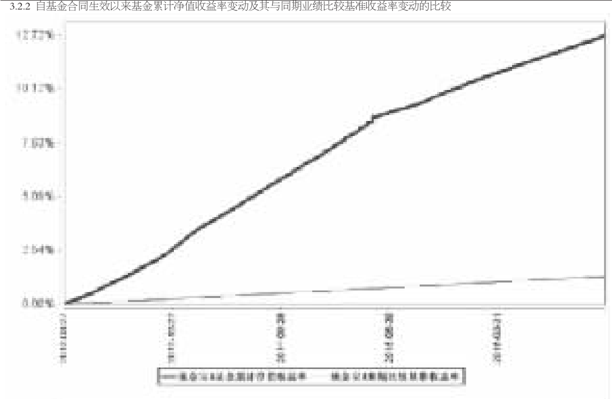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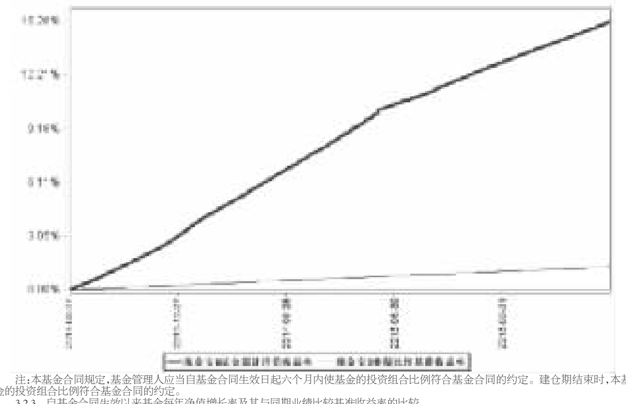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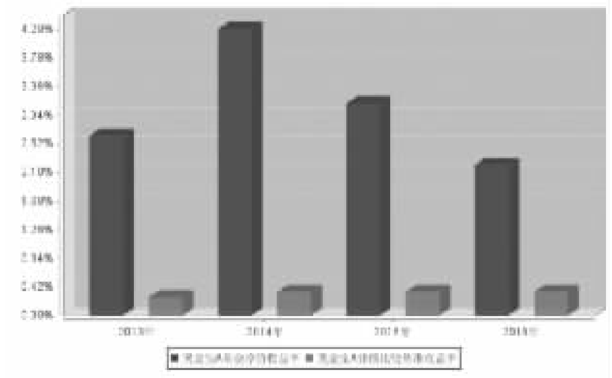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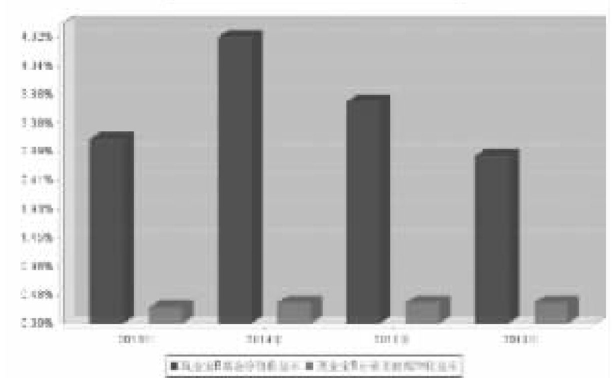

注：2013年净值增长率表现期间为2013年3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现金宝A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6	24,179,827.21	-	44,999.90	24,224,827.11	
2015	41,473,684.80	-	-64,989.81	41,408,694.99	
2014	62,946,474.63	-	24,089.98	62,970,564.61	
合计	128,599,986.64	-	4,100.07	128,604,086.71	

单位：人民币元

现金宝B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6	31,186,012.35	-	4,026.33	31,190,038.68	
2015	26,713,415.51	-	30,284.97	26,743,700.48	
2014	55,522,831.37	-	-138,768.31	55,384,063.06	
合计	113,422,259.23	-	-104,457.01	113,317,802.22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9]10号文批准，于1999年4月12日正式成立，是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首批十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为深圳。目前公司由三家股东组成，分别为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50%)、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5%)、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5%)。主要业务是公募基金的募集、销售和管理，还具有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管理、基本养老保险投资管理、受托管理保险资金、保险保障基金投资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QDII业务资格。

经过十多年的稳健发展，公司形成了强大稳固的综合实力。公司旗下基金产品齐全、风格多样，构建了涵盖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指数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的完备产品线。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5只ETF及1只ETF联接基金，4只QDII基金及68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朱哲先生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6年8月29日	-	7年	中国社会科学院工商管理硕士，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学士。2009年7月至2010年9月任中国银行金融市场总部助理投资经理。2010年10月至2013年5月任嘉实基金交易部交易员。2013年5月至2015年7月任银华基金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2015年8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固定收益总部基金经理，自2016年8月29日起担任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大成现金宝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9月6日起任大成景华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大成信用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10月12日起任大成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张文平先生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5年7月1日	-	6年	南京大学管理学硕士，注册会计师，2009年10月至2011年5月就职于毕马威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审计部；2011年起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固定收益部助理研究员。2013年11月25日至2015年3月5日担任大成景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5年3月7日至2016年11月18日担任大成景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6月23日起任大成景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7月1日至2017年3月18日任大成现金宝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7月1日起任大成月月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11月24日起任大成景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8月6日起任大成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9月6日起任大成景安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大成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9月20日起任大成景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注：1、任职日期、离任日期为本基金管理人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张文平先生自2017年3月18日离任本基金基金经理，详见2017年3月18日的变更基金经理公告。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大成现金宝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基金管理运作中，大成现金宝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组合、证券交易行为、信息披露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则和基金合同等规定，本基金没有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运用基金财产进行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行为以及进行有损基金投资人利益的关联交易，整体运作合法、合规。本基金将继续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承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在规范基金运作和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努力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规定，公司制订了《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公司旗下投资组合严格按照制度的规定，参与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内容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与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研究部负责提供投资研究支持，投资部门负责投资决策，交易管理部负责实施交易并实时监控，监察稽核部负责事前监督、事中检查和事后稽核，风险管理部负责对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分析，通过多部门的协作互控，保证了公平交易的可操作、可稽核和可持续。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的原则和制度。基金管理人运用统计分析方法和工具，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间连续4个季度的日内、3日内及5日内股票及债券交易同向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分析结果表明：债券交易同向交易频率较低；股票同向交易溢价率较大主要来源于市场因素（如个股当日价格振幅较高）及组合经理交易时机选择，即投资组合成交时间不一致以及成交价格的日内较大变动导致个别组合间的成交价格差异较大，但结合交易价差专项统计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未发现存在异常交易行为。主动投资组合间股票交易存在9 笔同日反向交易，原因为投资策略需要。主动型投资组合与指数型投资组合之间或指数型投资组合之间存在股票同日反向交易，但不存在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股当日成交量5%的情形；主动投资组合间债券交易存在 2笔同日反向交易，原因为投资策略需要。投资组合间相邻交易日反向交易的市场成交比例、成交价格等交易结果数据表明该类交易不对市场产生重大影响，无异常。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6年全年固定收益市场呈现过山车行情。前三季度在央行政策偏宽松，央行通过降低准备金、MLF等手段持续向市场投放资金。货币市场非常宽松，各期限债券都纷纷创下近年新低。而伴随着经济数据企稳，PPI、房价等产业上涨，央行从三季度开始逐步开始收紧货币政策。四季度货币市场利率波动急剧增大，年底货币市场收益率大幅上行，债券市场也大幅下跌。全年来看中债综合财富总指数上涨1.83%，中债国债总财富指数上涨2.2%，中债企业债总财富指数上涨2.45%。

本组合在做好流动性管理基础上，灵活调整组合比例和结构，及时缩短组合久期，抓住有利时机建仓，提高组合静态收益，为持有人创造了一定的持有期回报。同时注重风险控制，保证了组合的安全。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A类净值收益率为2.2132%，B类净值收益率为2.8191%，期间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350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7年，预计经济短期内仍然有上行的惯性，地产的补库存效应可能会导致地产投资不会快速下滑，同时财政支出可能会有所加快从而推动基建投资增长。物价方面，由于基数原因，PPI和CPI也会继续上行，而大宗商品价格特别是原油价格可能仍会对整体物价构成上行推动力。货币政策方面，"稳健中性"的货币政策基调意味着央行将会保持中性偏紧的态势，货币市场利率下行空间不大，同时可能依然会有较大的波动。债券方面，可能需要关注银行负债端情况，如果银行负债利率居高不下，可能债券收益率就没有往下的空间。预计新的一年债券市场波动会较大，市场机会可能出现在广义物价见顶的时候。

2017年我们将进一步加大市场投研分析，增加组合操作灵活性，提高场内货币更高的流动性要求。同时优化组合配置，优选信用债和同业存单配置，在降低信用风险前提下增强组合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指导基金估值业务的领导小组为公司估值委员会，公司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估值政策和估值程序的制定、修订以及执行情况的监督。估值委员会由股票投资部、研究部、固定收益总部、风险管理部、基金运营部、监察稽核部、社保基金及机构投资部指定人员组成。公司估值委员会的相关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估值委员会成员中包括两名投资组合经理。

股票投资部、研究部、固定收益总部、风险管理部和社保基金及机构投资部负责关注相关投资品种的动态，评判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是否处于不活跃的交易状态或者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从而确定估值日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提出合理的数量分析模型对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进行公允价值定价与计量；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以保证其持续适用；基金运营部负责日常的基金资产的估值业务，执行基金估值政策，并负责与托管行沟通估值调整事项；监察稽核部负责审核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致性，监督估值委员会工作流程中的风险控制，并负责估值调整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

本基金的日常估值程序由基金运营部基金估值核算员执行，并与托管银行的估值结果核对一致。基金估值政策的议定和修改采用集体讨论机制，基金经理及投资经理作为估值小组成员，对本基金持仓证券的交易情况、信息披露情况保持应有的职业敏感，向估值委员会提供估值参考信息，参与估值政策讨论。对需要采用特别估值程序的证券，基金管理人及时启动特别估值程序，由估值委员会讨论议定特别估值方案并与托管行沟通后由基金运营部具体执行。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收益分配。据本基金基金合同中收益分配有关原则的规定：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公告，以每百万份基金份额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收益并分配。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应分配利润55,414,865.79元，报告期内已分配利润55,414,865.79元。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本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年12月31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2016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审计报告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大成现金宝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5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388,314,278.46	1,205,419,074.40
结算备付金	20,178,777.32	51,228,997.85
存出保证金	3,029,712.65	7,664,369.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462,183,181.90	777,182,817.67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462,183,181.90	777,182,817.6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10,940,962.29	300,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6,269,927.86	9,307,866.37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54,667,673.74	637,004,453.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345,584,514.22	2,987,807,579.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5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00,099,749.95
应付证券清算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0
应付赎回款	24,668,292.48	37,004,604.96
应付管理人报酬	346,284.23	412,694.32
应付托管费	102,602.78	122,279.81
应付销售服务费	184,082.23	204,461.32
应付交易费用	19,974.24	18,959.21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6,636.77
应付利润	218,431.05	169,404.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440,359.54	457,482.18
负债合计	55,980,026.55	438,496,273.3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289,604,487.67	2,549,311,306.29
未分配利润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9,604,487.67	2,549,311,306.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45,584,514.22	2,987,807,579.63

注：报告截止日2016年12月31日，A级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0.01元，基金份额总额77,374,875,623.00份；B级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0.01元，基金份额总额51,585,573,144.00份。基金份额总额128,960,448,767.00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大成现金宝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一、收入	71,738,969.52	88,636,189.72
1.利息收入	70,084,726.51	79,646,236.2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9,447,788.19	42,617,091.54
债券利息收入	17,966,586.09	33,820,235.12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2,670,352.23	3,208,909.61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654,243.01	8,989,953.4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654,243.01	8,989,953.4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
减：二、费用	16,324,103.73	20,483,794.25
1．管理人报酬	6,081,473.13	6,151,593.65
2．托管费	1,801,918.03	1,822,694.52
3．销售服务费	2,900,209.60	3,794,000.04
4．交易费用	-	-
5．利息支出	1,146,347.29	3,018,146.08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146,347.29	3,018,146.08
6．其他费用	4,394,155.68	5,697,359.9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414,865.79	68,152,395.4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414,865.79	68,152,395.47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大成现金宝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549,311,306.29	-	2,549,311,306.2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5,414,865.79	55,414,865.7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259,706,818.62	-	-1,259,706,818.6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0,328,260,547.88	-	40,328,260,547.88
2.基金赎回款	-41,587,967,366.50	-	-41,587,967,366.5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55,414,865.79	-55,414,865.79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89,604,487.67	-	1,289,604,487.67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639,007,080.83	-	2,639,007,080.8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68,152,395.47	68,152,395.4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89,695,774.54	-	-89,695,774.5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74,393,081,659.07	-	74,393,081,659.07
2.基金赎回款	-74,482,777,433.61	-	-74,482,777,433.6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68,152,395.47	-68,152,395.47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549,311,306.29	-	2,549,311,306.2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罗登攀　　　　周立新　　　　周立新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2 税项

7.4.2.1营业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

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

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及持有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2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2017年7月1日（含）以后，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7年7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4.2.2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税率为20%。

基金取得的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由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暂免征收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7.4.3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
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2016年4月25日前）
大成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国际")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大成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创新资本")	基金管理人的合营企业

注：(1)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有关决议，大成基金原股东广东证券将所持大成基金2%股权以拍卖竞买的方式转让给大成基金股东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上述股权变更及修改《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手续已于2016年4月25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

(2)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4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4.1 关联方报酬

7.4.4.1.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6,081,473.13	6,151,593.65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182,608.64	2,146,096.87

注：（1）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7%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本基金年管理费率为0.27%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7.4.4.1.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801,918.03	1,822,694.52

注：1)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8%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本基金年托管费率为0.08%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7.4.4.1.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现金宝A	现金宝B	合计
光大证券	48,486.30	306.87	48,793.17
合计	48,486.30	306.87	48,793.17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现金宝A	现金宝B	合计
光大证券	91,697.51	650.82	92,348.33
合计	91,697.51	650.82	92,348.33

注：1)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按月支付。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5%，对于由B类降级为A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达到A类条件的开放日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率。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01%，对于由A类升级为B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达到B类条件的开放日当日起适用B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率。各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R÷当年天数

H为每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R为该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

2)根据基金合同，对于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收取的增值服务费以0.35%的年费率，按其持有的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进行计算。本基金本报告期发生的应支付本基金管理人股东"光大证券"的 A 类基金份额增值服务费为67,880.89元。

7.4.4.2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基金逆回购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基金正回购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农业银行	-	51,666,541.26	-	-	997,450,000.00	199,063.62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基金逆回购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基金正回购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农业银行	-	31,254,438.90	-	-	-	-

7.4.4.3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4.3.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管理人于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末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4.3.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末持有本基金份额。

7.4.4.4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农业银行	3,314,278.46	470,056.36	419,074.40	3,707,055.49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保管，并按银行间同业利率及相关协议利率计息。

7.4.4.5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4.6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5 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5.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流通受限证券。

7.4.5.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的股票。

7.4.5.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5.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5.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462,183,181.90	34.35
	其中：债券	462,183,181.90	34.35
	资产支持证券	-	0.00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10,940,962.29	30.54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0.00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08,493,055.78	30.36
4	其他各项资产	63,967,314.25	4.75
5	合计	1,345,584,514.22	100.00

8.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2.64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0.00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0.00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0.00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说明

序号	发生日期	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原因	调整期
1	2016年12月16日	20.15	巨额赎回	1个交易日

8.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8.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81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95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25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20天情况说明

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120天"，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超标情况。

8.3.2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天以内	34.10	2.33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0.00	0.00
2	30天(含)—60天	20.32	0.00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0.00	0.00
3	60天(含)—90天	22.11	0.00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0.00	0.00
4	90天(含)—120天	7.65	0.00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0.00	0.00
5	120天(含)—397天（含）	13.11	0.00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0.00	0.00
	合计	97.29	2.33

8.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240天情况说明

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240天"，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超标情况。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0.00
2	央行票据	-	0.00
3	金融债券	105,494,266.14	8.18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05,494,266.14	8.18
4	企业债券	-	0.00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59,975,563.70	4.65
6	中期票据	-	0.00
7	同业存单	296,713,352.06	23.01
8	其他	-	0.00
9	合计	462,183,181.90	35.84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0.00

8.6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1610623	16兴业CD623	1,500,000	149,303,140.80	11.58
2	111697822	16南京银行CD109	1,000,000	98,594,500.19	7.65
3	011699947	16长江电力SCP002	600,000	59,975,563.70	4.65
4	150408	15农发08	500,000	50,182,346.21	3.89
5	111607216	16招行CD216	500,000	48,815,711.07	3.79
6	150302	15进出02	300,000	30,029,485.67	2.33
7	140220	14国开20	200,000	20,282,385.43	1.57
8	160401	16农发01	50,000	5,000,048.83	0.39

8.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0.25(含)-0.5%间的次数	-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1257%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2217%
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477%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2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均未达到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25%情况。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均未达到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5%情况。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9.1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存续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每日计提损益。本基金通过每日计算基金收益并分配的方式，使基金份额净值保持在人民币0.01 元。

8.9.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出现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3,029,712.6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6,269,927.86
4	应收申购款	54,667,673.74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63,967,314.25

8.9.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机构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现金宝A	32,120	2,408,931.37	4,876,254,740.00	6.30%	72,498,620,883.00	93.70%
现金宝B	36	1,432,932,587.33	41,930,604,143.00	81.28%	9,654,969,001.00	18.72%
合计	32,156	4,010,463.02	46,806,858,883.00	36.30%	82,153,589,884.00	63.70%

注：1、上述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分级份额，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持有人户数为有效户数，即存量份额大于零的账户。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现金宝A	-	0.0000%
	现金宝B	-	0.0000%
	合计	-	0.0000%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现金宝A	0
	现金宝B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现金宝A	0
	现金宝B	0
	合计	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现金宝A	现金宝B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3月27日）基金份额总额	53,299,270,100.00	68,673,168,700.0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27,926,054,788.00	127,005,075,841.00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481,191,290,836.00	1,551,634,763,952.00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531,742,470,001.00	1,627,054,266,649.00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7,374,875,623.00	51,585,573,144.00

注：红利再投资作为本期申购资金的来源，统一计入本期总申购份额，不单独列示。

依据《大成现金宝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本基金分设两级基金份额，A级基金份额和B级基金份额。A级基金份额针对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份额在30,000万以下的持有人，B级基金份额针对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份额在30,000万以上(含30,000万)的持有人。若A级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超过30,000万份时，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在该基金账户持有的A级基金份额升级为B级基金份额；若B级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低于30,000万份时，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在该基金账户持有的B级基金份额转为A级基金份额。上述申购赎回份额中包含了A级与B级之间调增和调减份额。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一、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基金管理人于2016年6月25日发布了《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经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钟鸣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无。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没有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重大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投资策略在本报告期内没有重大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基金聘任的为本基金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报告期应支付的审计费用为8万元整。该事务所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至今。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关于对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整改并暂停办理相关业务措施的决定》，责令公司进行整改，并暂停受理公募基金产品注册申请 6个月，暂停受理新设子公司业务申请1年，对相关责任人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公司高度重视，制定并落实相关整改措施，并及时向深圳证监局提交整改报告。目前公司已完成相关整改工作。

2、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备注
爱建证券	1	-	0.00%	-	0.00%	-
安信证券	1	-	0.00%	-	0.00%	-
北京高华	1	-	0.00%	-	0.00%	-
长城证券	2	-	0.00%	-	0.00%	-
川财证券	1	-	0.00%	-	0.00%	-
第一创业	1	-	0.00%	-	0.00%	-
东北证券	2	-	0.00%	-	0.00%	-
东方证券	1	-	0.00%	-	0.00%	-
东吴证券	1	-	0.00%	-	0.00%	-
东兴证券	1	-	0.00%	-	0.00%	-
方正证券	1	-	0.00%	-	0.00%	-
光大证券	2	-	0.00%	-	0.00%	-
广发证券	2	-	0.00%	-	0.00%	-
国金证券	2	-	0.00%	-	0.00%	-
国盛证券	1	-	0.00%	-	0.00%	-
国泰君安	2	-	0.00%	-	0.00%	-
国信证券	1	-	0.00%	-	0.00%	-
海通证券	1	-	0.00%	-	0.00%	-
红塔证券	1	-	0.00%	-	0.00%	-
华创证券	1	-	0.00%	-	0.00%	-
华西证券	2	-	0.00%	-	0.00%	-
联讯证券	1	-	0.00%	-	0.00%	-
民生证券	1	-	0.00%	-	0.00%	-
南京证券	1	-	0.00%	-	0.00%	-
平安证券	1	-	0.00%	-	0.00%	-
瑞银证券	1	-	0.00%	-	0.00%	-
山西证券	1	-	0.00%	-	0.00%	-
上海证券	1	-	0.00%	-	0.00%	-
申万宏源	1	-	0.00%	-	0.00%	-
申银万国	1	-	0.00%	-	0.00%	-
世纪证券	1	-	0.00%	-	0.00%	-
天风证券	1	-	0.00%	-	0.00%	-
万和证券	1	-	0.00%	-	0.00%	-
西部证券	1	-	0.00%	-	0.00%	-
西藏东财	1	-	0.00%	-	0.00%	-
湘财证券	1	-	0.00%	-	0.00%	-
兴业证券	2	-	0.00%	-	0.00%	-
银河证券	4	-	0.00%	-	0.00%	-
英大证券	1	-	0.00%	-	0.00%	-
招商证券	2	-	0.00%	-	0.00%	-
浙商证券	1	-	0.00%	-	0.00%	-
中金公司	3	-	0.00%	-	0.00%	-
中泰证券	1	-	0.00%	-	0.00%	-
中信建投	2	-	0.00%	-	0.00%	-
中信证券	2	-	0.00%	-	0.00%	-
中银国际	2	-	0.00%	-	0.00%	-
中原证券	1	-	0.00%	-	0.00%	-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7]48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制定了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主要包括：

（一）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一年无重大违规行为；

（二）经营行为规范，内控制度健全，能满足各投资组合运作的保密性要求；

（三）研究实力较强，能提供包括研究报告、路演服务、协助进行上市公司调研等研究服务；

（四）具备各投资组合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有足够的交易和清算能力，满足各投资组合证券交易需要；

（五）能提供投资组合运作、管理所需的其他券商服务；

（六）相关基金合同、资产管理合同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程序：首先根据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形成《券商服务评价表》，然后根据评分高低进行选择基金交易单元。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如下：

本报告期内增加交易单元：爱建证券、东方证券、中原证券、中金公司、广发证券、东吴证券、万和证券。本报告期内退租交易单元：无。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债券回购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金公司	-	0.00%	1,129,000,000.00	100.00%	-	0.00%

11.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0.5%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偏离度绝对值超过0.5%的情况。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根据2016年4月27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变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有关决议，本公司原股东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其破产管理人将所持本公司2%股权（对应出资额400万元）以拍卖竞买的方式转让给本公司股东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退出本公司投资，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本公司股权增至50%（对应出资额1亿元），同时，就本公司股权变更的相关内容修改《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本公司股权变更及修改《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手续已于2016年4月25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

2、基金管理人于2017年2月18日发布了《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经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董事会"）审议通过，杜鹏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督察长。董事会同时决议，同意在公司新督察长任职前，由公司总经理罗登攀先生代为履行督察长职务，代为履职时间不超过90日。

3、基金管理人于2017年2月18日发布了《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经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陈翔凯先生、谭晓冈先生和姚余栋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5日